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49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簡權益

被告 官聲旺

謝登育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崇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251元，及官聲旺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謝登育自114年3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4,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官聲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查本件依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監視器影像擷圖及謝登育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等，可知官聲旺違規紅燈右轉，謝登育則未保持安全距離，是官聲旺、謝登育均有過失，並無疑義，而系爭車號000-0000號車駕駛張嘉容因突見官聲旺違規紅燈右轉，急煞停車，尚難認有過失。復經送車禍鑑定委員會鑑定本件肇事責任比例之歸屬後，亦認為張嘉容無肇事因素，被告官聲旺為肇事主因，被告謝登育則為肇

事次因，有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7頁），亦同本院上開見解，是官聲旺就本起事故應負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謝登育則應負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

三、是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73,251元（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1頁），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官聲旺為民國114年3月4日起；謝登育自114年3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